



**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
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
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2）第 31 号

建设单位：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

法人代表：吴永炜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人：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

电话：13305709500

传真： /

邮编：324100

地址：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 235-6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验收报告组成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表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白乳胶与水基 PVC 真空吸塑胶成分说明书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7 验收委托函

附件 8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9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附件 10 承诺书

附件 11 回收协议

附件 12 检测数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 235-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免漆套装门、烤漆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和 2500 套烤漆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5 月		
竣工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2018.3.1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关于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年产10000套免漆套装门、2500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4〕101号），原江山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环保局，2014年5月8日；

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1、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先已出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本项目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标准），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的具体见表1-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见表1-2；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企业周边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	1		0.1	
苯系物	20		2.0	
甲醛	4.0		0.2	

表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表 1 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江山港，具体见表 1-3、1-4。

表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pH外）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

表1-4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DB33/973-2021）一级标准	6~9	60	20	8（15）*	2（1）*	3

注：括号内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 235-6 号，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原则

依据环评，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08t/a。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污染物排放建议值为 COD_{Cr}0.0108t/a，NH₃-N0.0016t/a。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本项目总量	108	0.0108	0.001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年产10000套免漆套装门、2500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位于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235-6号，总投资50万元，租用江山市绿环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913平方米，新购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0000套免漆套装门、2500套烤漆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14年4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0000套免漆套装门、2500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5月8日通过原江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江环建（2014）101号）。本项目于2014年04月份开工，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企业于2020年6月30日申领了排污登记表，因企业不做烤漆门项目，于是2020年8月17日在排污登记表中取消了烤漆门相关排污内容并变更了排污登记表，登记表编号为92330881MA29T9F904001X。

受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报批的是年产10000套免漆套装门、2500套烤漆门项目。经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得知，在本项目中企业只建造了年产10000套免漆套装门项目的生产线，未建造年产2500套烤漆门项目的生产线。因烤漆门效益及各方面因素，企业决定今后不再建造年产2500套烤漆门项目的生产线，并已做承诺（见附件10）。现年产10000套免漆套装门生产线产能已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故本次为年产10000套免漆套装门、2500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
- 2、建设单位：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 235-6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20%。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职员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班制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区不设食堂与宿舍。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能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单位：套）	实际生产能力（单位：套）	备注
烤漆门	2500	/	企业不做烤漆门项目

免套装漆门	10000	10000	与环评一致
-------	-------	-------	-------

2.4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料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审批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四面刨	/	台	2	/	-2
2	平刨床	/	台	1	/	-1
3	开榫机	/	台	3	/	-3
4	冷压机	/	台	2	6	企业新增 4 台冷压机对不同规格的门进行冷压处理，以满足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的生产需求。
5	雕刻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覆膜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电烘箱	/	台	2	/	-2
8	拼板机	/	台	2	/	-2
9	精密推台锯	/	台	3	2	-1
10	砂光机	/	台	1	/	-1
11	底漆喷涂机	/	台	1	/	-1
12	烤漆房	/	台	1	/	-1

表2-3 本项目审批原辅料与实际原辅料消耗情况对照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数量	备注
1	高密度板	t/a	350	245	-105
2	指接板	t/a	350	140	-210
3	白乳胶	t/a	1	0.7	-0.3
4	水基 PVC 真空吸塑胶	t/a	/	0.8	环评中未提及，实际需要 0.8t 用于喷胶作业。该胶喷在板材上，之后用覆膜机将 PVC 膜与板材压榨吸塑成一体。
5	PVC 膜	t/a	1	0.8	-0.2
6	聚氨酯漆	t/a	2	/	-2
7	稀释剂	t/a	0.5	/	-0.5
8	木皮	t/a	1	/	-1

注：白乳胶与水基 PVC 真空吸塑胶的成分见附件 5。

2.5 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2-1 水平衡图 (t/a)

2.6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不生产烤漆门，只生产免漆套装门。免漆套装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1) 免漆套装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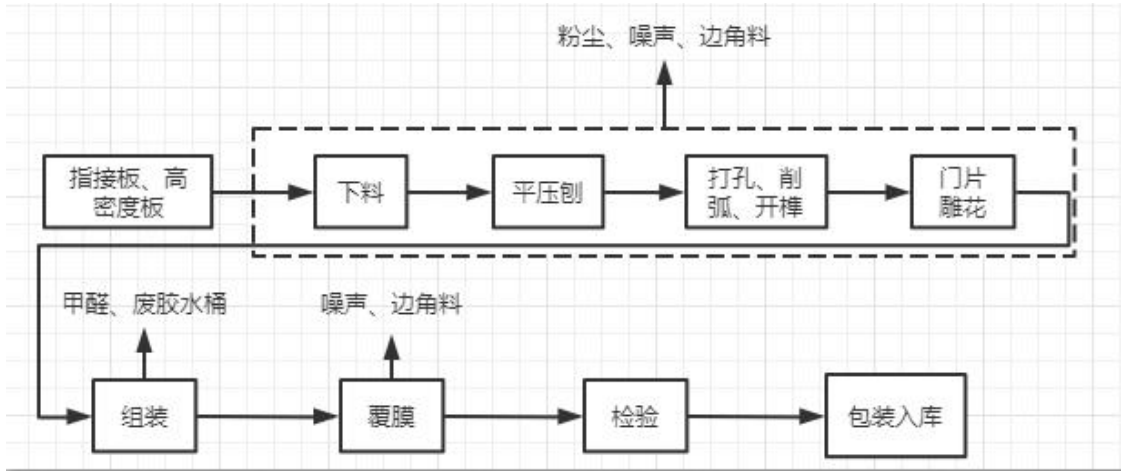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中免漆套装门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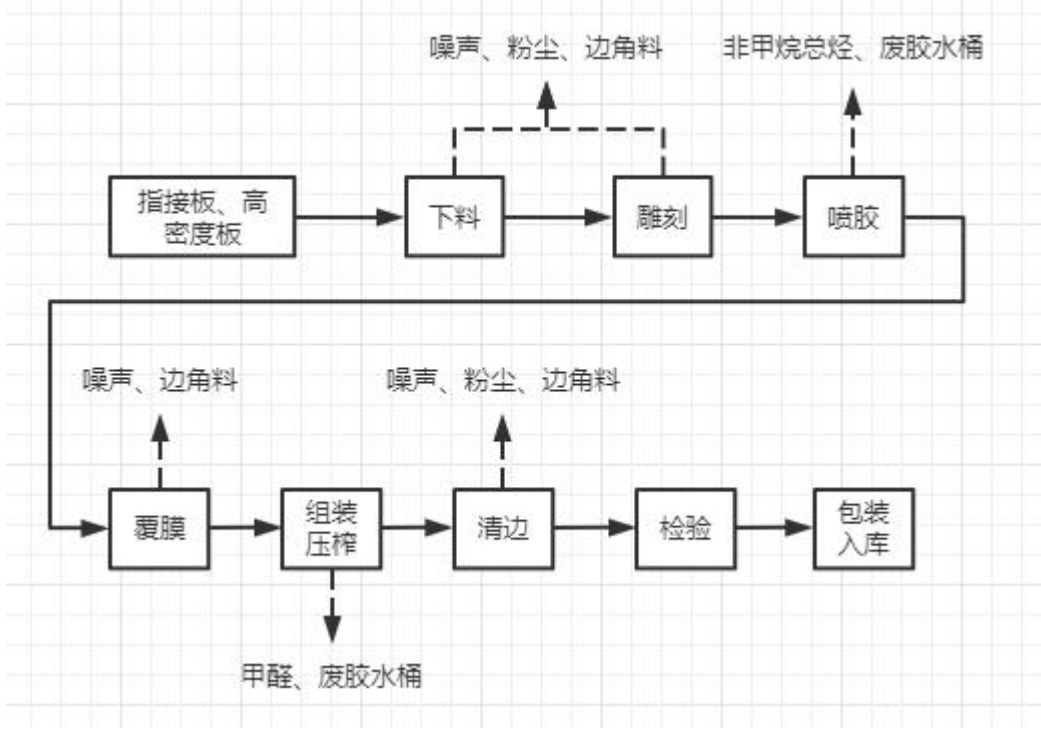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免漆套装门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把指接板和高密度板按要求切成所需大小形状，通过平刨机将板材磨平，再按设计要求用单轴主钻、五轴四面刨、开榫机对木材打孔、削弧、开榫，用自动雕刻机在表面雕刻图案，之后在其表面涂上胶水（手工）将加工好的板材组装在一起并用吸塑机（覆膜机）覆膜，用冷压机将其压

平，通过检验后即可包装入库。

据现场踏勘，企业在生产中取消了平压刨、打孔、削弧、开榫等工序，新增了清边工序。原环评未将喷胶工序写入工艺流程，实际在免漆门工艺中是存在喷胶工序的，喷胶使用的胶为水基 PVC 真空吸塑胶（该胶喷在板材上，之后用覆膜机将 PVC 膜与板材压榨吸塑成一体），其余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	新建	无变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	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生产线项目	无重大变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无变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达标区域，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	位于环境达标区域，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生产线项目	无重大变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 235-6 号	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 235-6 号	无变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一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根据原辅材料计算，350t/a 高密度板与 350t/a 指接板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木材粉尘为 0.07t/a。	企业实际原辅材料中高密度板使用量为 245t/a，指接板使用量为 140t/a。根据计算得知无组织排放的木材粉尘为 0.0558t/a。	无重大变更
	计算公式：(245+140)÷1000=0.385t/a（产生的木材粉尘量）；0.385÷10=0.0385t/a（无组织				

排放的量）； $0.385\times 90\%\times 5\%=0.0173\text{t/a}$ （高效双桶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排放的粉尘）； $0.0173+0.0385=0.0558\text{t/a}$ （所有无组织木材粉尘产生的量）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表 1 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江山港。	无重大变更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喷漆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材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不生产烤漆门，无喷漆废气。涂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纸壳+过滤棉处理装置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在主要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木材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高效双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四面刨	台	2	/	因为企业不做烤漆门项目，所有未购买的设备均为烤漆门

平刨床	台	1	/	项目需配备的。
开榫机	台	3	/	
电烘箱	台	2	/	
拼板机	台	2	/	
精密推台锯	台	3	2	
砂光机	台	1	/	
底漆喷涂机	台	1	/	
烤漆房	台	1	/	
冷压机	台	2	6	企业新增 4 台冷压机对不同规格的门进行冷压处理，以满足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的生产需求。
高密度板	t/a	350	245	企业不做烤漆门项目，故原辅材料比环评少的均为烤漆门所需的。
指接板	t/a	350	140	
白乳胶	t/a	1	0.7	
水基 PVC 真空吸塑胶	t/a	/	0.8	环评中未提及，实际需要 0.8t 用于喷胶作业。该胶喷在板材上，之后用覆膜机将 PVC 膜与板材压榨吸塑成一体。
PVC 膜	t/a	1	0.8	-0.2
聚氨酯漆	t/a	2	/	企业不做烤漆门项目，故不使用这三种原料。
稀释剂	t/a	0.5	/	
木皮	t/a	1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经现场踏勘，企业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再进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表 1 的一级标准后后排入江山港。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及工艺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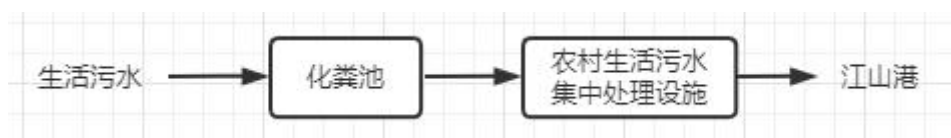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SS	108	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再进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表1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江山港。

3.2 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粉尘、胶水废气、油漆废气，企业实际只有木材粉尘与胶水废气。

（1）木材粉尘

环评中木材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密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评价建议企业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据现场踏勘，企业在主要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高效双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胶水废气

本项目在组装工序中需涂白乳胶，在喷胶工序中需使用水基PVC真空吸塑胶。

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是甲醛，根据《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1）中标准限值，白乳胶中游离甲醛含量应 $\leq 1.0\text{g/kg}$ ，环评中白乳胶使用过程中甲醛全部挥发。建议企业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据现场踏勘，白乳胶废气的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环评中未写入，实际工艺中存在喷胶工序。喷胶工序采用的胶是水基 PVC 真空吸塑胶，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企业已布置了密闭的喷胶房，喷胶废气通过干式纸壳过滤+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木材粉尘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高密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在主要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高效双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涂胶废气	甲醛	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油漆废气	苯系物、乙酸酯类、丁醇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不做烤漆门项目，故没有油漆废气产生。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环评中未提及，在实际工艺中存在喷胶工序。喷胶工序采用的胶是水基 PVC 真空吸塑胶，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企业已布置了密闭的喷胶房，喷胶废气通过干式纸壳过滤+过滤棉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精密推台锯、冷压机等设备生产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胶水桶、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纸壳、废过滤棉、胶渣和生活垃圾。因企业不做烤漆门项目，无该项目原料，所以不产生废油漆桶与漆渣；在喷胶废气处理设施上，企业不使用活性炭而是使用干式纸壳+过滤棉做废气吸附介质，所以无废活性炭，只产生废纸壳、废过滤棉与胶渣。具体见表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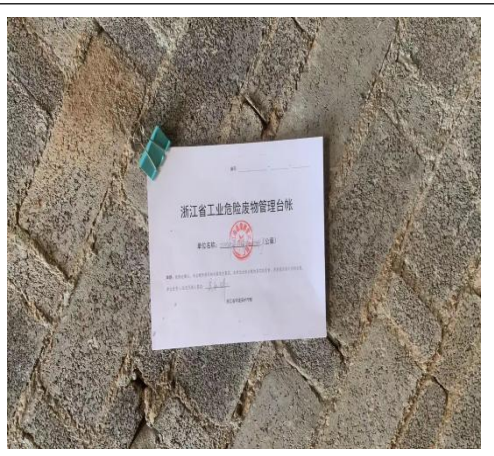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1	边角料	木工加工	一般固废	/	3.52	2.5	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	0.6	0.4		
3	废胶水桶、废油漆桶	组装、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5	0.035	由供应商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
注：企业不生产烤漆门，不使用该项目原料，所以无废油漆桶产生，因新增了水基 PVC 真空吸塑胶，废胶水桶总量有所增加。白乳胶的废胶水桶量约为 0.015 吨，水基 PVC 真空吸塑胶的废胶水桶约为 0.02 吨。								
4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5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	/		
注：企业不生产烤漆门，因此不使用油漆类原料，所以无漆渣产生。在喷胶废气处理设施中使用的是干式纸壳+过滤棉吸附装置，所以无废活性炭产生。								

6	废纸壳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2	/	环评中未提及，暂未产生，待产生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36	/	
8	胶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	0.005	/	
注：废纸壳半年更换一次，重量约 100kg，一年共两次，总重量约 200kg；废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重量约 30kg，每年更换 12 次，总重量约 360kg；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	2.5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
暂存库
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废暂存库标识牌

台账

木托

托盘

危废间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门口警示标识

图3-4 企业固废暂存间图片总览

3.5 其他环保设施

(1)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干式纸壳过滤+过滤棉处理设施、高效双桶布袋除尘装置、排风扇等	8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有）	/
3	固废治理	普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固废	1
4	噪声治理	隔声减噪等措施	1
合计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材粉尘、胶水废气、油漆废气。

一、木材粉尘

本项目在木材加工过程中有木材粉尘产生，产生量约为 0.7t/a，在精密推台锯、平刨床等设备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集气罩的收集率为 90% 以上，经收集后通过高密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于 95%，要求引风机风量不小于 4000m³/h，经处理后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a，排放浓度为 6.25mg/m³，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t/a，排放速率为 0.03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评价建议企业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胶水废气

本项目白乳胶产生的甲醛的产生量约为 1kg/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由于其产生量较少，只要加强车间内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油漆废气

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柜内完成，喷漆工作每天 4 小时，柜内设有收集效率 90%，设计风量为 2000m³/h 以上，废气经收集后再经净化吸附效率不低于 90% 活性炭吸附，最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油漆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总体而言，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基本可行，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一、喷淋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喷漆房水喷淋系统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打捞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只需定期清除喷淋废水中的漆渣以及补充损耗量即可。

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8t/a。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地埋

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排放的污水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建议企业生产车间安置在西面远离居民区，则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总体来看，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与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胶水桶、废油漆桶由供应商回收；漆渣与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处置。此外，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如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 综合结论

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

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3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汇总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木工加工	粉尘	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并加强车间内空气通风。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双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组装	甲醛	加强车间内通风。	加强车间内通风。
	喷胶	非甲烷总烃	/	环评中未提及，企业在喷胶房将喷

				胶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纸壳过滤+过滤棉处理设施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烤漆	油漆废气	经水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企业并不生产烤漆门，无该项目原料，所以无油漆废气产生。
水污染物	喷漆	喷淋废水	经打捞漆渣处理后循环利用	企业未安装水喷淋设备，故没有喷淋废水。
	职工生活	CODcr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再进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表1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江山港。
		BOD ₅		
		SS		
		NH ₃ -N		
固体废物	木材加工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	粉尘		
	组装、喷漆	废胶水桶、废油漆桶	由供应商回收	废胶水桶由供应商回收；废油漆桶因为项目本身并做烤漆门，无该项目原料，所以不产生废油漆桶。
	喷漆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本身并不做烤漆门项目，无该项目原料，所以不产生漆渣。废气处理设施不使用活性炭，而是使用干式纸壳+过滤棉，所以无废活性炭产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纸壳	/	环评中未提及，暂未产生，待产生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过滤棉		
		胶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卫生填埋	委托环卫清运，卫生填埋
噪声	车间生产	生产噪音	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再经建筑物隔声、空气吸收等因素联合作用。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其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企业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再经建筑物隔声、空气吸收等因素联合作用。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其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江山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4〕101 号），审批意见及执行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评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合理布局喷漆房，喷漆工序设置在水帘喷漆室内，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各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高空排放。以上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企业未建造烤漆门生产线，因此厂区内无喷漆房，在项目中也未购置水喷淋处理设施，所以本项目无喷漆废气与喷淋废水。喷胶废气在喷胶房进行集气后，通过干式纸壳过滤+过滤棉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工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双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厂内不设食堂，故无食堂油烟。
2	做好废水治理。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已按要求执行： 企业无喷淋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再进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表 1 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江山港。
3	严格固废管理。废胶水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漆渣属危险废物，必须妥善收集保存，由供应商回收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废料和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按要求执行： 企业未建造烤漆门生产线，无烤漆相关工艺或原辅材料，所以无废油漆桶、与漆渣产生；废胶水桶由供应商回收；边角废料和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企业并未使用活性炭，而是使用干式纸壳+过滤棉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废纸壳、废过滤棉与胶渣暂未产生，待产生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按要求执行：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本项目喷漆车间设卫生防护距离100米，该范围内不得建设民居、医院、学校等敏感项目，请业主商请规划、卫生部门和当地乡镇予以落实。	企业并没有建造烤漆门生产线，因此也没有布置喷漆车间。所以不会影响周边的居民、医院与学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6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风速、风向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方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表 5-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43	143	146	2.1	6.3	合格

表 5-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21023204	FS20221024204
项目	氨氮	总磷
加标液浓度 (mg/L)	10.00	2.00
加标体积 (mL)	1.00	2.00
加标量 C (μg)	10.00	4.00
测得值 B (μg)	55.8	6.69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46.2	2.70
回收率 (%)	96	99.8
允许回收率 (%)	90-105	97-103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5.2.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5.2.4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再进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表 1 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江山港。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cr、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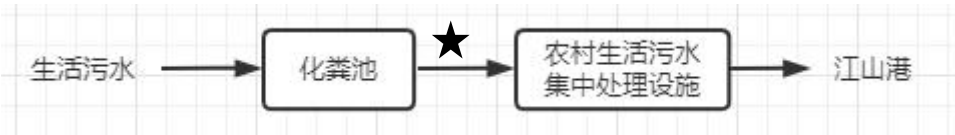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详见图6-2。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干式纸壳过滤+过滤棉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干式纸壳过滤+过滤棉处理设施出口直接连接的就是 15m 高排气筒，无进口管道检测区域，因此没有对进口进行有组织废气的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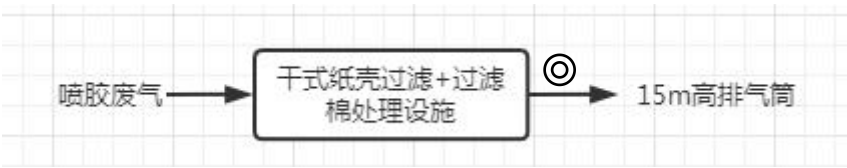


图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外10米范围内布设四个监测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厂房门口1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详见图6-3。

表6-2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	
厂区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一个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一小时内取四个瞬时样进行混合）、监测 2 天，每天一个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厂界四周除北侧是江山市绿环木业有限公司不做噪声监测，其他三个点（东、南、西、厂界3个点）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各监测1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6-3，所示：



注：江山市绿环木业有限公司与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在同一厂区内，绿环在荣沣的北侧，故北侧的噪声不做监测。

图 6-3 各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噪声监测点 ★ 表示废水监测点 ◎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5 套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33.3 套/天户外帐篷)	76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6 套		7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21023201)	液、微黄、微浊	7.4	79	4.31	0.096	12	0.73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21023202)	液、微黄、微浊	7.3	81	4.52	0.100	15	0.64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21023203)	液、微黄、微浊	7.4	76	4.20	0.097	17	0.72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21023204)	液、微黄、微浊	7.4	82	4.62	0.094	14	0.72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21024201)	液、微黄、微浊	7.5	78	5.97	0.102	11	0.78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21024202)	液、微黄、微浊	7.4	83	6.10	0.101	19	0.65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21024203)	液、微黄、微浊	7.4	79	6.20	0.107	14	0.63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21024204)	液、微黄、微浊	7.4	84	6.10	0.110	16	0.66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总排口	10 月 23 日	范围	7.3~7.4	72~82	12~17	4.20~4.62	0.094~0.100	0.64~0.73
		日均值	/	80	15	4.41	0.097	0.70
		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月 24 日	范围	7.4~7.5	78~84	11~19	5.97~6.20	0.101~0.110	0.63~0.78
		日均值	/	81	15	6.09	0.105	0.68
		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天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分别为7.3~7.5、7.4~7.5；COD_{Cr}浓度日均值分别为80mg/L，81mg/L；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为15mg/L；氨氮浓度日均值分别为4.41mg/L，6.09mg/L；总磷浓度日均值分别为0.097mg/L、0.105mg/L；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分别为0.70mg/L，0.68mg/L。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化粪池出口的生活污水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与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即pH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总磷和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即氨氮≤35mg/L、总磷≤8mg/L。								

7.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废气干式纸壳过滤+过滤棉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废气干式纸壳过滤+过滤棉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15978	16589	16182	16691	16894	17403
标干流量 (N.d.m³/h)	14357	14905	14544	14944	15125	15575
流速 (m/s)	15.7	16.3	15.9	16.4	16.6	17.1
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C)	24.4	24.4	24.3	25.6	25.6	25.7
含湿量 (%)	1.13	1.13	1.13	1.09	1.09	1.08
非甲烷总烃 (mg/m³)	9.73	12.4	10.3	13.5	12.7	9.78
浓度均值 (mg/m³)	10.8			12.0		
浓度标准 (mg/m³)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	0.18	0.15	0.20	0.19	0.15
速率均值 (kg/h)	0.16			0.18		

两天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气干式纸壳过滤+过滤棉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最大日均值为10.8mg/m³，排放速率最大日均值为0.18kg/h。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废气干式纸壳过滤+过滤棉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³。

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7-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
10 月 23 日	08:41-09:41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1.5	东北风	19	101.17	晴
	11:26-12:26		1.5	东北风	22	100.86	晴
	13:01-14:01		1.5	东北风	23	100.73	晴
	15:06-16:06		1.5	东北风	20	100.97	晴
	08:41-09:41	2#下风向 (厂界南)	1.4	东北风	19	101.16	晴
	11:26-12:26		1.5	东北风	22	100.77	晴

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01-14:01		1.5	东北风	23	100.61	晴
	15:06-16:06		1.5	东北风	20	100.86	晴
	08:41-09:41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4	东北风	19	101.27	晴
	11:26-12:26		1.4	东北风	22	100.69	晴
	13:01-14:01		1.5	东北风	23	100.50	晴
	15:06-16:06		1.4	东北风	20	100.91	晴
	08:41-09:41	4#下风向 (厂界西)	1.4	东北风	19	101.19	晴
	11:26-12:26		1.5	东北风	22	100.71	晴
	13:01-14:01		1.4	东北风	23	100.52	晴
	15:06-16:06		1.5	东北风	20	100.83	晴
	10:15	5#厂房门口	1.5	东北风	21	100.76	晴
	10:30		1.5	东北风	21	100.76	晴
	10:45		1.5	东北风	21	100.76	晴
	11:00		1.5	东北风	21	100.76	晴
	11:15		1.4	东北风	22	100.23	晴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0 月 24 日	08:52-08:52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1.6	东北风	19	101.39	晴
	11:19-12:19		1.7	东北风	23	100.31	晴
	13:11-14:11		1.6	东北风	24	100.29	晴
	15:02-16:02		1.6	东北风	20	100.97	晴
	08:52-08:52	2#下风向 (厂界南)	1.6	东北风	19	101.19	晴
	11:19-12:19		1.6	东北风	23	100.57	晴
	13:11-14:11		1.5	东北风	24	100.63	晴
	15:02-16:02		1.6	东北风	19	100.99	晴
	08:52-08:52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6	东北风	19	101.07	晴
	11:19-12:19		1.5	东北风	23	100.67	晴
	13:11-14:11		1.5	东北风	24	100.53	晴
	15:02-16:02		1.6	东北风	20	100.86	晴
	08:52-08:52	4#下风向 (厂界西)	1.6	东北风	19	101.11	晴
	11:19-12:19		1.6	东北风	22	100.52	晴
	13:11-14:11		1.5	东北风	23	100.37	晴
	15:02-16:02		1.6	东北风	20	100.89	晴
	10:15	5#厂房门口	1.6	东北风	22	100.66	晴
	10:30		1.6	东北风	22	100.66	晴
	10:45		1.6	东北风	22	100.66	晴
	11:00		1.6	东北风	22	100.66	晴
	11:15		1.5	东北风	22	100.54	晴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甲醛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10 月 23 日	08:41-09:41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54	0.012	1.01
	11:26-12:26		72	0.014	1.47
	13:01-14:01		55	0.015	1.41
	15:06-16:06		72	0.014	1.12
	08:41-09:41	2#下风向 (厂界南)	89	0.022	2.41
	11:26-12:26		109	0.024	2.77
	13:01-14:01		91	0.026	2.67
	15:06-16:06		108	0.027	2.34
	08:41-09:41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25	0.030	2.53
	11:26-12:26		145	0.031	2.95
	13:01-14:01		109	0.032	2.45
	15:06-16:06		126	0.033	2.46
	08:41-09:41	4#下风向 (厂界西)	71	0.023	3.06
	11:26-12:26		91	0.025	2.36
	13:01-14:01		73	0.027	2.80
	15:06-16:06		90	0.028	2.77
10 月 24 日	08:52-08:52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71	0.011	1.42
	11:19-12:19		55	0.013	1.35
	13:11-14:11		73	0.013	1.84
	15:02-16:02		54	0.012	1.31
	08:52-08:52	2#下风向 (厂界南)	107	0.021	2.20
	11:19-12:19		127	0.024	2.18
	13:11-14:11		110	0.025	2.44
	15:02-16:02		89	0.027	2.41
	08:52-08:52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07	0.029	2.62
	11:19-12:19		127	0.030	1.99
	13:11-14:11		128	0.031	1.96
	15:02-16:02		108	0.032	2.80
	08:52-08:52	4#下风向 (厂界西)	89	0.022	2.69
	11:19-12:19		73	0.024	2.46
	13:11-14:11		91	0.026	2.32

	15:02-16:02		72	0.027	2.85
--	-------------	--	----	-------	------

两天监测期间，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3.06mg/m³、2.85mg/m³；颗粒物的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0.126mg/m³、0.128mg/m³；甲醛的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0.033mg/m³、0.032mg/m³。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浓度≤4mg/m³、甲醛浓度≤0.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1.0mg/m³

（2）厂区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	监测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 月 23 日	10:15	5#厂房门口	1.94	/
	10:30		2.71	
	10:45		2.20	
	11:00		2.45	
	11:15		/	2.56
10 月 24 日	10:15	5#厂房门口	2.22	/
	10:30		2.65	
	10:45		2.45	
	11:00		2.06	
	11:15		/	2.26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测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2.33mg/m³、2.35mg/m³，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2.56mg/m³、2.26mg/m³。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厂房门口的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5 中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一小时平均浓度限值≤10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50mg/m³。

7.2.3 厂界噪声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0 月 23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15	56
	2#厂界南外 1 米	09:28	56
	3#厂界西外 1 米	09:40	56
10 月 24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24	56
	2#厂界南外 1 米	09:36	57
	3#厂界西外 1 米	09:50	57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西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 60 dB（A）。

7.2.4 固（液）体废物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1	边角料	木工加工	一般固废	/	3.52	2.5	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	0.6	0.4		
3	废胶水桶、废油漆桶	组装、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5	0.035	由供应商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
注：企业不生产烤漆门，不使用该项目原料，所以无废油漆桶产生，因新增了水基 PVC 真空吸塑胶，废胶水桶总量有所增加。白乳胶的废胶水桶量约为 0.015 吨，水基 PVC 真空吸塑胶的废胶水桶约为 0.02 吨。								
4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5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	/		
注：企业不生产烤漆门，因此不使用油漆类原料，所以无漆渣产生。在喷胶废气处理设施中使用的是干式纸壳+过滤棉吸附装置，所以无废活性炭产生。								
6	废纸壳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2	/	环评中未提及，暂未产生，待产生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36	/	
8	胶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	0.005	/	
注：废纸壳半年更换一次，重量约 100kg，一年共两次，总重量约 200kg；废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重量约 30kg，每年更换 12 次，总重量约 360kg；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	2.5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

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108 吨，项目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标准执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表 1 的一级标准。COD_{Cr} 与氨氮外排环境量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表 1 的一级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核算：本项目 COD_{Cr} 外排环境量为 0.00648t/a，氨氮外排环境量为 0.00086t/a。

（2）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两天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18kg/h，通过计算可得出非甲烷总烃外排量为 0.432t/a。具体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指标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值（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0.00648	0.0108	是
氨氮	0.00086	0.0016	是

计算公式：
COD_{Cr} 外排量计算公式：60×108÷1000000=0.00648t/a；氨氮外排量计算公式：8×108÷1000000=0.000864t/a；
非甲烷总烃外排量计算公式：0.18×2400÷1000=0.432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化粪池出口的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与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总磷和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废气干式纸壳过滤+过滤棉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厂界无组织废气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厂区无组织废气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厂房门口的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果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西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1	边角料	木工加工	一般固废	/	3.52	2.5	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	0.6	0.4		
3	废胶水桶、废油漆桶	组装、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5	0.035	由供应商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

注：企业不生产烤漆门，不使用该项目原料，所以无废油漆桶产生，因新增了水基 PVC 真空吸塑胶，废胶水桶总量有所增加。白乳胶的废胶水桶量约为 0.015 吨，水基 PVC 真空吸塑胶的废胶水桶约为 0.02 吨。								
4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5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	/		
注：企业不生产烤漆门，因此不使用油漆类原料，所以无漆渣产生。在喷胶废气处理设施中使用的是干式纸壳+过滤棉吸附装置，所以无废活性炭产生。								
6	废纸壳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2	/	环评中未提及，暂未产生，待产生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36	/	
8	胶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	0.005	/	
注：废纸壳半年更换一次，重量约 100kg，一年共两次，总重量约 200kg；废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重量约 30kg，每年更换 12 次，总重量约 360kg；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	2.5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8.5 建议

1、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6 总结论

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套免漆套装门、2500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江经信备字 2014-73 号		建设地点	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235-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套免漆套装门、2500套烤漆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审批文号		江环建〔2014〕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登记表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辉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辉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表编号		92330881MA29T9F904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881MA29T9F904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水				0.0108								
	化学需氧量		81	500			0.00648	0.0108		0.00648	0.0108		
	氨氮		6.09	35			0.00086	0.0016		0.00086	0.0016		
	总磷		0.105	8									
	悬浮物		15	400									
	动植物油类		0.70	100									
	废气												
	VOCs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工业 固废					0.0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三 项目周围关系位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881MA29T9F904 (1/1)	
经 营 者	吴永炜
名 称	江山市荣洋装饰材料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 235-6 号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0 年 02 月 25 日
经 营 范 围	免漆门、烤漆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7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4	2014	308
	永久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建〔2014〕101 号

关于《江山市荣沅装饰材料厂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
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江山市荣沅装饰材料厂：

你厂提交的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市荣沅装饰材料厂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结论。你厂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建设，做到批建相符。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

漆门生产线项目经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和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经信备字：2014-73号）同意，拟选址在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235-6号。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合理布局喷漆房，喷漆工序设置在水帘喷漆室内，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各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高空排放。以上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2、做好废水治理。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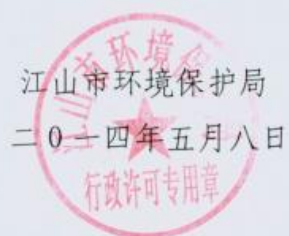
3、严格固废管理。废胶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漆渣属危险废物，必须妥善收集保存，由供应商回收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废料和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本项目喷漆车间设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该范围内不得建设民居、医院、学校等敏感项目，请业主商请规划、卫生部门和当地乡镇予以落实。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以上意见希你厂认真遵照执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881MA29T9F904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235-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881MA29T9F904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7日至2025年08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江山市绿环木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江山华洋装饰材料厂

签订地点: 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租赁期限: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第二条: 租金每平方米月租 5 元。

第三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第四天: 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保险费、电费按供电局的方式支付。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生产木门。

第六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维修: 乙方引起的房屋损坏由乙方负责, 非乙方引起的房屋损坏(厂房结构造成的漏水)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租用期间, 甲方保证乙方现有设备的用电量, 若乙方增加设备造成现有变压器用电量不足, 变压器增容费用由乙方负责; 若甲方租入第三方后造成用电量不足, 变压器增容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甲方允许乙方对房屋进行合理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乙方不得损坏房屋原结构, 否则有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 乙方必须安全组织生产, 若乙方在租赁房屋期间由乙方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由乙方必须全部赔偿。

第十条: 合同到期不再续租, 甲乙双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如需再续租双方提前商谈。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0 天；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严重损坏的；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协调；协商或协调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租人（章）：



定代表人（签名）：

周世明

承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件 5 白乳胶与水基 PVC 真空吸塑胶成分说明书

江山市创佳乳胶化工厂白乳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名称：白乳胶

二、成分/组成信息：成分（混合物），组成 CAS No. %wt 最高限值

(ACGIH TLV), 2-羟基丙基淀粉 9049-76-7 10 - 20 NE, 苯甲醇 100-51-6 1 - 5 NE, 阿拉伯树胶 9000-01-5 1 - 5 NE, 乙二醇 107-21-1 1 - 5 100mg/m³, 磷酸淀粉 11120-02-8 1 - 5 NE, 水 7732-18-5 60 - 80 NE

三、危险性概述：危险性类别：正常工业使用无危害。侵入途径：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健康危害：不会产生不良影响。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避免渗入土壤、下水道和地下水。燃爆危险：不燃。

四、急救措施：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5 分钟。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的水清洗。吸入：将伤者移至新鲜空气处，并联系医生。吞入：无特别解药。

五、消防措施：危险特性：不燃液体。灭火剂：水、干粉灭火剂、干冰、泡沫灭火剂等。

灭火方法：安全距离灭火，佩戴正压呼吸器，保护眼睛和皮肤。用水冷却火中的容器，保护人员，驱散蒸汽和泄露物。排放物有害环境，须筑堤收集。灭火注意事项：消防员注意佩戴保护用具。

六、泄露应急处理：少量泄露：立即将泄露物用一切可能的方法收集至可靠的容器中，遗迹用吸附材料吸取并回收处理。大量泄露：避免渗入土壤、下水道和地下水。

七、操作处理与储存：操作注意事项：轻装轻放，避免容器破损。佩戴合适的劳保用品，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操作环境保持通风。储存注意事项：0℃以上室内储存，避免强烈日光和雨淋，适当通风。避免儿童接触。

八、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呼吸保护：工作场所适当通风。眼睛防护：护目镜。身体防护：橡胶手套和围裙。

九、物理化学性质：状态：液体粘度：12.5cp，气味：略有气味溶解性：N/Av 任意比例溶于水，颜色：黄棕色蒸汽压：N/Av，沸点：约 100℃ 闪点：N/Av。熔点：约 0℃ 自燃点：N/Av，PH 值：3.1 爆炸极限：N/Av，比重：1.099(25℃)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稳定性：正常条件下储存稳定。聚合危害：不会发生。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禁配物：无。

十一、毒理学资料：急性毒性：经口（LD₅₀）>5000mg/kg(实验动物：老鼠)，经皮肤（LD₅₀）N/Av，急性过度暴露，主要皮肤过敏指征——对皮肤无刺激，主要眼睛过敏指征——

对眼睛无刺激，慢性过度暴露：未知

十二、生态学资料：生态毒性数据：N/Av，化学致命数据：N/Av

十三、废弃处置：废弃注意事项（国内）：按国内环境污染控制相关法规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危险性分类：一般化学品，UN 编号：无，包装标志：无特殊标志 包装类别：无，合适的运输名称：无，包装方法：每箱 8 桶*1L，每箱 3 桶*5L 运输注意事项：无特殊要求

十五、法规信息：环境保护法 1989

十六、其它信息：此资料未经授权，但准确可靠，作为保护工人的参考资料。

水性聚氨酯吸塑胶（HAV-1045E）

HA-V 1045E 是水性聚氨酯/EVA 吸塑胶，具有无毒、无异味、无甲醛等有害气体释放、易清洁的特点。适用于 MDF/PVC, MDF/聚烯烃薄膜, 木材/PVC, 木材/聚烯烃薄膜的粘合。产品具有以下特性：

- 封边效果好
- 无麻点
- 黏结强度较高
- 优异的耐温性
- 环保无毒

技术数据

项目	单位	数据
外观	-	乳白色液体
活性物含量	1.5h/107℃	45±1%
气味		无味
PH		6.5-9
黏度	25℃,mPa.s	400-1000
适用温度(接触温度)		>55℃

使用方法

吸塑机施工：将本品均匀喷涂在板材上，在室温下凉干 3-5 分钟后，需要的话将板材表面用细砂纸轻微打磨后，付膜置于真空吸塑机中。真空机中的温度应该能将膜表面的温度达到 60℃（吸塑机显温度约 120-180℃）。然后可开启吸塑机施工约 2-3 分钟；

产品管理包装及储存

处置：遵守一般化学物质预防方法。

包装：20 公斤,30 公斤塑料桶。

储存：在 5-25℃下：1 年。

安全操作措施

- 在直接接触本产品时，应佩戴护目镜和防护手套。产品溅入眼睛应立即用大量的清水冲洗，如刺激或感觉不适持续时应立即就医。产品溅到皮肤应立即擦拭，然后彻底用肥皂和清水冲洗。
- 产品应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存放。

其他数据

若需要其他相关数据，请与本公司联系

Tel:18357090512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江山市荣洋装饰材料厂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 235-6 号	联系电话	吴永炜：13305709500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江山市荣洋装饰材料厂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附件 7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
门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
门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
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吴永炜

联系电话：13305709500

联系地址：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 235-6 号

邮政编码：324100



江山市荣洋装饰材料厂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二二年十月

附件9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吴永峰 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陈钦松 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王厚清，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陈建斌 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附件 10 承诺书

承 诺 书

我厂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暂未产生废纸壳、废过滤棉与胶渣，待产生后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承诺书

我厂因考虑到烤漆门实际效益及各方面因素，所以暂未建造年产2500套烤漆门生产线，现根据实际情况考量，我方决定今后也不做年产2500套烤漆门项目。

特此承诺。



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江山市创佳乳胶化工厂

乙方：江山荣科装饰材料厂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维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以下协议：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大桶白乳胶（压门胶、门套胶），甲方需回收白乳胶（压门胶、门套胶）空桶。

本协议作为法律依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人：姜开伟

地址：



乙方代表人：吴永伟

地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881MA28FD7N82

经营者 姜贤武

名称 江山市创佳乳胶化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江山市贺村镇实业路10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2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 白乳胶、胶水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1月03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t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胶水废弃物回收协议

甲方：江都市政園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江都市荣洋装饰材料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液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无毒废弃物委托乙方回收。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毒废弃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毒废弃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找第三方；
- 2、乙方确保在合作期间按国家法规规定处理回收的无毒废弃物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由双方环境负责人签字有效

委托单位：江都市荣洋装饰材料厂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单位：江都市政園化工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DGJ60XJ (1/1)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山市欧固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长青

经营范围 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胶黏剂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1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滑湖街道蔡家村赤脚岭



登记机关



201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2）第 1027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
烤漆门生产线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气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 委托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10月23日-24日

采样地点: 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厂界四周、5#厂房门口、废气干式纸壳过滤+过滤棉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2年10月23日-26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4、HZJC-095、HZJC-096、HZJC-097)、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2)、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流速)检测仪(HZJC-134)、全玻璃针筒注射器、采气袋、GC-6890A 气相色谱仪(HZJC-026)、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风速、风向: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	监测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月23日	10:15	5#厂房门口	1.94	/
	10:30		2.71	
	10:45		2.20	
	11:00		2.45	
	11:15		/	2.56
10月24日	10:15	5#厂房门口	2.22	/
	10:30		2.65	
	10:45		2.45	
	11:00		2.06	
	11:15		/	2.26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甲醛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10月23日	08:41-09:41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54	0.012	1.01
	11:26-12:26		72	0.014	1.47
	13:01-14:01		55	0.015	1.41
	15:06-16:06		72	0.014	1.12
	08:41-09:41	2#下风向 (厂界南)	89	0.022	2.41
	11:26-12:26		109	0.024	2.77
	13:01-14:01		91	0.026	2.67
	15:06-16:06		108	0.027	2.34
	08:41-09:41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25	0.030	2.53
	11:26-12:26		145	0.031	2.95
	13:01-14:01		109	0.032	2.45
	15:06-16:06		126	0.033	2.46
	08:41-09:41	4#下风向 (厂界西)	71	0.023	3.06
	11:26-12:26		91	0.025	2.36
	13:01-14:01		73	0.027	2.80
	15:06-16:06		90	0.028	2.77
10月24日	08:52-08:52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71	0.011	1.42
	11:19-12:19		55	0.013	1.35
	13:11-14:11		73	0.013	1.84
	15:02-16:02		54	0.012	1.31
	08:52-08:52	2#下风向 (厂界南)	107	0.021	2.20
	11:19-12:19		127	0.024	2.18
	13:11-14:11		110	0.025	2.44
	15:02-16:02		89	0.027	2.41
	08:52-08:52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07	0.029	2.62
	11:19-12:19		127	0.030	1.99
	13:11-14:11		128	0.031	1.96
	15:02-16:02		108	0.032	2.80
	08:52-08:52	4#下风向 (厂界西)	89	0.022	2.69
	11:19-12:19		73	0.024	2.46
	13:11-14:11		91	0.026	2.32
	15:02-16:02		72	0.027	2.85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废气干式纸壳过滤+过滤棉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2年10月23日			2022年10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15978	16589	16182	16691	16894	17403
标干流量 (N.d.m³/h)	14357	14905	14544	14944	15125	15575
流速 (m/s)	15.7	16.3	15.9	16.4	16.6	17.1
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	24.4	24.4	24.3	25.6	25.6	25.7
含湿量 (%)	1.13	1.13	1.13	1.09	1.09	1.08
非甲烷总烃 (mg/m³)	9.73	12.4	10.3	13.5	12.7	9.78
排放速率 (kg/h)	0.14	0.18	0.15	0.20	0.19	0.15

编制： 邵佳艺 校核： 徐云霞
批准人： 徐和冲 批准日期： 2022.10.27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3页共3页

附件 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0 月 23 日	08:41-09:41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1.5	东北风	19	101.17	晴
	11:26-12:26		1.5	东北风	22	100.86	晴
	13:01-14:01		1.5	东北风	23	100.73	晴
	15:06-16:06		1.5	东北风	20	100.97	晴
	08:41-09:41	2#下风向 (厂界南)	1.4	东北风	19	101.16	晴
	11:26-12:26		1.5	东北风	22	100.77	晴
	13:01-14:01		1.5	东北风	23	100.61	晴
	15:06-16:06		1.5	东北风	20	100.86	晴
	08:41-09:41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4	东北风	19	101.27	晴
	11:26-12:26		1.4	东北风	22	100.69	晴
	13:01-14:01		1.5	东北风	23	100.50	晴
	15:06-16:06		1.4	东北风	20	100.91	晴
	08:41-09:41	4#下风向 (厂界西)	1.4	东北风	19	101.19	晴
	11:26-12:26		1.5	东北风	22	100.71	晴
	13:01-14:01		1.4	东北风	23	100.52	晴
	15:06-16:06		1.5	东北风	20	100.83	晴
	10:15	5#厂房门口	1.5	东北风	21	100.76	晴
	10:30		1.5	东北风	21	100.76	晴
	10:45		1.5	东北风	21	100.76	晴
	11:00		1.5	东北风	21	100.76	晴
	11:15		1.4	东北风	22	100.23	晴

附件 2：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0 月 24 日	08:52-08:52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1.6	东北风	19	101.39	晴
	11:19-12:19		1.7	东北风	23	100.31	晴
	13:11-14:11		1.6	东北风	24	100.29	晴
	15:02-16:02		1.6	东北风	20	100.97	晴
	08:52-08:52	2#下风向 (厂界南)	1.6	东北风	19	101.19	晴
	11:19-12:19		1.6	东北风	23	100.57	晴
	13:11-14:11		1.5	东北风	24	100.63	晴
	15:02-16:02		1.6	东北风	19	100.99	晴
	08:52-08:52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6	东北风	19	101.07	晴
	11:19-12:19		1.5	东北风	23	100.67	晴
	13:11-14:11		1.5	东北风	24	100.53	晴
	15:02-16:02		1.6	东北风	20	100.86	晴
	08:52-08:52	4#下风向 (厂界西)	1.6	东北风	19	101.11	晴
	11:19-12:19		1.6	东北风	22	100.52	晴
	13:11-14:11		1.5	东北风	23	100.37	晴
	15:02-16:02		1.6	东北风	20	100.89	晴
	10:15	5#厂房门口	1.6	东北风	22	100.66	晴
	10:30		1.6	东北风	22	100.66	晴
	10:45		1.6	东北风	22	100.66	晴
	11:00		1.6	东北风	22	100.66	晴
	11:15		1.5	东北风	22	100.54	晴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2）第 1027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
生产线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 委托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2 年 10 月 23 日-24 日

采样地点：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2 年 10 月 23 日-25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SX711 pH/mV 计（HZJC-162）、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50-5、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21023201)	液、微黄、微浊	7.4	79	4.31	0.096	12	0.73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21023202)	液、微黄、微浊	7.3	81	4.52	0.100	15	0.64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21023203)	液、微黄、微浊	7.4	76	4.20	0.097	17	0.72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21023204)	液、微黄、微浊	7.4	82	4.62	0.094	14	0.72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21024201)	液、微黄、微浊	7.5	78	5.97	0.102	11	0.78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21024202)	液、微黄、微浊	7.4	83	6.10	0.101	19	0.65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21024203)	液、微黄、微浊	7.4	79	6.20	0.107	14	0.63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21024204)	液、微黄、微浊	7.4	84	6.10	0.110	16	0.66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43	143	146	2.1	6.3	合格

分析编号	FS20221023204	FS20221024204
项目	氨氮	总磷
加标液浓度 (mg/L)	10.00	2.00
加标体积 (mL)	1.00	2.00
加标量 C (μg)	10.00	4.00
测得值 B (μg)	55.8	6.69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46.2	2.70
回收率 (%)	96	99.8
允许回收率 (%)	90-105	97-103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徐文
2022.10.27
33068110000895
第2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2）第 10270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
生产线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 委托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检测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2 年 10 月 23 日-24 日
检测地点：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厂界四周外 1 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 噪声统计
分析仪（HZJC-001）、P6-8232 风向风速仪（HZJC-172）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0 月 23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15	56
	2#厂界南外 1 米	09:28	56
	3#厂界西外 1 米	09:40	56
10 月 24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24	56
	2#厂界南外 1 米	09:36	57
	3#厂界西外 1 米	09:50	57

编制：邵佳芸 校核：徐文霞
批准人：徐文霞 批准日期：2022.10.24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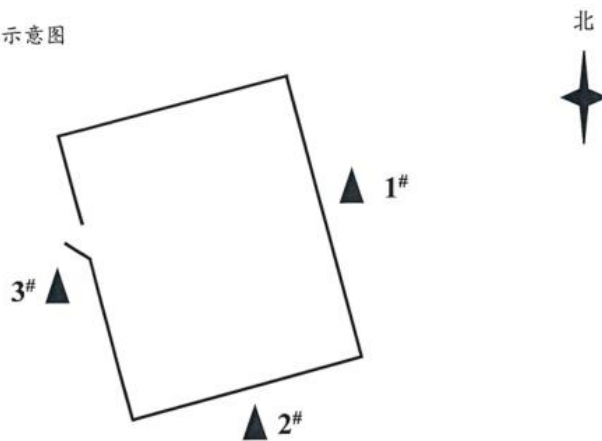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0 月 23 日	09:15	1#厂界东外 1 米	1.5	东北风	22	99.87	晴
	09:28	2#厂界南外 1 米	1.5	东北风	22	99.87	晴
	09:40	3#厂界西外 1 米	1.5	东北风	22	99.87	晴
10 月 24 日	09:24	1#厂界东外 1 米	1.6	东北风	23	100.81	晴
	09:36	2#厂界南外 1 米	1.6	东北风	23	100.81	晴
	09:50	3#厂界西外 1 米	1.6	东北风	23	100.81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2#为厂界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3#为厂界西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二、验收意见

江山市荣沅装饰材料厂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 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江山市荣沅装饰材料厂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江山市荣沅装饰材料厂(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山市荣沅装饰材料厂位于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235-6号,公司投资50万元,租用江山市绿环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913平方米,新购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0000套免漆套装门、2500套烤漆门的生产能力。实际企业建成年产10000套免漆套装门项目,年产2500套烤漆门项目企业承诺不再生产。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 2014 年 4 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市荣沅装饰材料厂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5 月 8 日通过原江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江环建(2014)101 号)。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表,因企业不做烤漆门项目,于是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排污登记表中取消了烤漆门相关排污内容,并变更了排污登记表,登记表编号为 92330881MA29T9F904001X。

该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开工建设,目前建成试运行。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10000套免漆套装门项目,2500套烤漆门生产线企

业承诺不再建设，故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企业在实际生产中取消了平压刨、打孔、削弧、开榫等工序及设备，新增了清边工序，因订单原因新增了冷压机 4 台用于不同形状的门冷压，不影响主要产能。

2. 实际在免漆门生产采用水基 PVC 真空吸塑胶，喷胶废气采用干式纸壳过滤+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有胶渣、废纸壳和废过滤棉产生。

3. 烤漆门生产线未建，因此无油漆废气，无废油漆桶、漆渣和废活性炭产生。

4. 环评中木材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密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木工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双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因取消多台产尘的主要设备，经验收报告核算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未新增，且该排气筒不是主要排气筒。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界颗粒物浓度达标，验收报告中核算表明颗粒物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再进入花园岗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江山港。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和胶水废气。

木工粉尘：企业在主要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高效双桶布袋处理达标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胶水废气：企业已布置了密闭的喷胶房，喷胶废气通过干式纸壳过滤+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冷压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木工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胶渣、废纸壳、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木工粉尘和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胶渣、废纸壳和废过滤棉暂存于企业危废贮存间，企业承诺待积累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其他环保设施

喷漆车间不再建设，卫生防护距离不再另作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和氨氮等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1196-2020）中的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胶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厂房门口的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已测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已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实。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江山市荣沅装饰材料厂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水帘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点建设，做好分类收集，完善标识标签。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专家组：

王其子 杨晓平 倪晓斌

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

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年10月28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吴永坤	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	13305709500	330602197310011578
验收 人员	专家	王其平	18872685153	330802196307145010
		魏博	15157072886	370529197902151011
	组	廖敏	13957026420	330802197010134466
		俞叶杰	18006706579	330802199210295016
	其他 与 会 人 员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再次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山港；喷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纸壳+过滤棉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工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双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经计算未超过环评设计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的委托，开展了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年产 10000 套免漆套装门、2500 套烤漆门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2 年 9 月，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2022 年 10 月 23 日-24 日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监测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28 日验收专家、验收单位、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共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山市荣沣装饰材料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总经理负责制，成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有关处室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

工作。生产技术处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生产技术处配备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保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喷漆车间不再建设，卫生防护距离不再另作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淘汰的措施。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